

元智大學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（條文修正對照表）

113.10.24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1.20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資訊長、 <u>主任秘書</u> <u>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主任</u> 、通識教學部主任、各院院長及各院學生代表各一名為委員，並由學務長為召集人。	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資訊長、主任秘書、通識教學部主任、各院院长及各院學生代表各一名為委員，並由學務長為召集人。	因應組織調整 修訂服務學習 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以更符合運作所需。

元智大學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（修正後條文）

96.10.22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11.20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，為確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品質，具體有效落實服務學習之推動，設置元智大學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資訊長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主任、通識教學部主任、各院院長及各院學生代表各一名為委員，並由學務長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服務學習相關作業規定。
- 二、審議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認證。
- 三、研議服務學習改進措施。
- 四、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服務學習委員會下設課程組、活動組、系統組及行政組，其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組由教務處主導，負責服務學習課程統籌規劃。
- 二、活動組由學生事務處主導，負責服務學習活動統籌規劃及綜理會務。
- 三、系統組由圖書資訊服務處主導，負責服務學習系統規劃及管理。
- 四、行政組由秘書室主導，負責統籌規劃服務學習評鑑行政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全校性勞動服務由總務處配合，提供必要的資源協助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（原條文）

96.10.22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，為確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品質，具體有效落實服務學習之推動，設置元智大學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資訊長、主任秘書、通識教學部主任、各院院長及各院學生代表各一名為委員，並由學務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服務學習相關作業規定。
 - 二、審議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認證。
 - 三、研議服務學習改進措施。
 - 四、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。
- 第四條 服務學習委員會下設課程組、活動組、系統組及行政組，其執掌如下：
- 一、課程組由教務處主導，負責服務學習課程統籌規劃。
 - 二、活動組由學生事務處主導，負責服務學習活動統籌規劃及綜理會務。
 - 三、系統組由圖書資訊服務處主導，負責服務學習系統規劃及管理。
 - 四、行政組由秘書室主導，負責統籌規劃服務學習評鑑行政相關事宜。
 - 五、全校性勞動服務由總務處配合，提供必要的資源協助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